|  |
| --- |
| 专项（项目）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（ 2020年度）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邵阳市司法局 |  |  |  |
| 基本 情况 | 名称 | 律师参与涉访涉诉办案费 | 类别 | 专项资金□ | 项目资金√ |
| 主要内容 |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值班费用 |
| 实施单位 | 邵阳市司法局 |
| 单位责任人 | 李新华　 |
| 属性 | 经常性□ 一次性□ 新增□ 延续√ |
| 立项依据 | 湘司发［2016］18号，邵政法［2016］14号 |
| 资金总额及 构成 | 项目投资总额：6万元。其中本年专项（项目）资金6万元（1.中央财政 万元，2.省级财政 万元，3.市级财政6万元，4.其它资金 万元）。  |
| 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| 安排律师每周一在市公安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涉法涉诉信访接待中心值班接访，引导上访人员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促进信访答疑、初访劝回和老案化解，推动涉法涉诉改革。 |
| 实施进度计划 | 实施内容 | 开始时间 | 完成时间 |
| 1、律师值班服务 | 2020.01.01　 | 2020.12.31　 |
| 长期绩效目标 |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值班接访，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、提出处理建议、引导或代理申诉等工作，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，推动息访息诉。 |
| 年度 绩效 目标 | 1. 律师每周一在市公安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涉法涉诉信访接待中心值班接访，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、提出处理建议、引导或代理申诉等工作，引导上访人员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促进信访答疑、初访劝回和老案化解。
2. 接访律师按照值班点安排参与涉法涉诉案件评析
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产 出 指 标 | 指标类型 | 指标内容 | 指标值 |
| 数量指标 | 律师值班 | 180次 |
| 质量指标 | 接访群众 | 300人次 |
|  |  | 时效指标 | 定期在市公安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信访接待中心值班 | 每周一开展律师服务 |
| 成本指标 | 值班开支不超过预算安排 | 小于或等于6万元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|  效 益 指 标  | 指标类型 | 指标内容 | 指标值 |
| 经济效益 | 引导上访人员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促进信访答疑、初访劝回和老案化解 | 有效降低息访息诉成本 |
| 社会效益 | 　推动涉法涉诉工作改革 | 　重复上访率减少，信访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|
| 环境效益 | 　 | 　 |
| 可持续影响 | 促进社会和谐、公平正义 | 重复上访率减少，信访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，“信访不信法”情况减少 |
| 服务对象 满意度 | 信访群众对政府接访工作更加满意 | 重复上访率减少，信访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|
| 需要说明的问题 | 　安排律师每周一在市公安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涉法涉诉信访接待中心值班接访，值班费用按照文件确定的300元/天/人次计算，年度值班总次数超过180次，总共花费不超过6万元预算。 |
| 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| 对口业务科室审核意见　 | 审核意见： 审核人： 科室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绩效管理科室审核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审核人： 科室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